

今后的应对

- 基于出境人员不断增加的情况等，对于允许作为特例在留的外国人，根据其现有的在留资格的在留期限，我们决定采取如下的回国措施。

① 在留期限截至6月29日的人员

按以下规定许可更新在留期间。

a) 以“特定活动（6个月）”等在留的人员：“特定活动（4个月）”

b) 以“短期滞在（90天）”在留的人员：“短期滞在（90天）”

注1) 可在当前被许可的范围内继续就业。

注2) 可在下次更新时“仅限该次”获得“特定活动（4个月）”或“短期滞在（90天）”的许可。

② 在留期限在6月30日之后的人员

“仅限该次”按以下规定许可更新在留期间。

a) 以“特定活动（6个月）”等在留的人员：“特定活动（4个月）”

b) 以“短期滞在（90天）”在留的人员：“短期滞在（90天）”

注1) 可在当前被许可的范围内继续就业。

注2) 以回国困难为由的在留许可仅限该次。请在此次被许可的期间内做好回国准备。

注3) 上述许可相关的在留期间期满时，将不再被许可更新在留期间。

③ 以回国困难为由新提出在留申请的人员

仅限截至2022年11月1日现有的在留资格的在留期限期满时，允许上述②的“仅限该次”的措施。

注) 对于“特定活动（雇佣维持支援）”最长允许1年（※“仅限该次”）。

※获得“仅限该次”许可的人员，必需提交“确认书”。

结束特例措施的对象人员

	对象人员	以前的处理	最新的处理
1	原技能实习生	特定活动（6月、回国困难、允许就业）	特定活动（4月、回国困难、允许就业）
2	原留学生	特定活动（6月、回国困难、允许每周28小时内的就业）	特定活动（4月、回国困难、允许每周28小时内的就业）
3	原中长期在留者	特定活动（6月、回国困难、不允许就业） （※）	特定活动（4月、回国困难、不允许就业） （※）
4	短期滞在者	短期滞在（90天、回国困难、不允许就业） （※）	短期滞在（90天、回国困难、不允许就业） （※）
5	雇佣维持支援对象者	特定活动（最长1年、雇佣维持支援、允许就业）	特定活动（最长1年、雇佣维持支援、允许就业） 注）更新时为4月
6	实习生 （告示9号） 制造业外国员工 （告示42号）	特定活动（6月、回国困难、允许就业）	特定活动（4月、回国困难、允许就业）
7	原外国人家务支援人才	特定活动（6月、回国困难、不允许就业） （※）	特定活动（4月、回国困难、不允许就业） （※）

※ 通过获得资格外活动许可，允许每周28小时内的就业